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湾镇投资服务中心充电桩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单位：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石湾镇投资服务中心充电桩安装项目”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石湾镇投资服务中心充电桩安装项目

二、项目地点：博罗县石湾镇投资服务中心内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湾镇投资服务中心充电桩安装项目，主要包括采购并安装(630A)低压配电柜 1 台，采购并安装 120KW 充电桩 2 台，敷设 YJV-4*95+1*50 低压电缆 42 米，敷设 BVV-240 绝缘电线 12 米，敷设 BVV-50 绝缘电线 3 米，建筑充电桩基础 2 座，加装铁棚 30 平方米，硬化地面 20 平方米，以及充电附属设施；及相关电气设备调试。

四、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及其他辅材、工具。

五、计划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及收到第一批材料款后，60 个工作日完工。

1、乙方在安装作业过程中，如遇上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风暴、暴雨、大雪、地震、洪水等），以及因甲方原因（如安装数量变更、报装资料不完整、施工场地不能达到施工条件等）而导致乙方施工延误，完工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向建设方供电部门申请停电施工时，如因建设方供电部门不批准线路停电施工，完工期限则延至建设方供电部门批准停电施工时间，并且视为正常完工而非违约。

3、甲方进度款不及时而导致乙方停工延误，完工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金额：

(大写)： 元整 (含税， 不含税)

(小写)：¥： 元 (含税， 不含税)

注：此项目总价是含税价。

七、合同价款调整及付款方式：

1、项目按预算方案施工。施工场地协调及协调费用由甲方负责；施工期中甲方需对原项目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及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变更调整所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按双方签证确认以后，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调整，在项目结算中加入或扣除。

2、项目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预付项目材料款_____元（即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本项目完工装表通电后，甲方两年内支付合同余款_____元（即合同总价的 80%）给乙方。

3、甲方如未能按期支付采购项目款项给乙方，乙方有权中止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暂停施工，向甲方催款。

八、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条执行：

1、项目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缴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叁万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在项目完工经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

2、项目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帐号：4400171723605300047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

石湾支行。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施工期间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提供施工场所、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用电电源、水，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并保证施工场地、施工环境的安全适配。

(3) 负责检查、验收安装和施工项目的质量，并对施工项目质量需整改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监督，对施工期间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必须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并报甲方验收。

(3) 负责合理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施工技术规范文明施工。

(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制定确实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规章制度，健全安全机构，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的规范等规定。施工作业、验收通电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提供的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供电局验收标准，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十、项目验收:

(1)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给予验收，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和供电部门有关规定以

及预算计划的施工方案作为依据进行验收。

十一、其他：

1、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隧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要求，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2、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甲方在设备运行时如人为错误操作及超设计设备负荷使用发生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非自然灾害与非人为错误操作的前提下，属质量问题时，对本项目提供两年的保修服务。

4、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和优良率不低于 85%，按优良项目组织施工。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附件办理。

发包人（签章）：博罗县石湾镇房 承包人（签章）：

地产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